

证券代码：688621

证券简称：阳光诺和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##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

资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